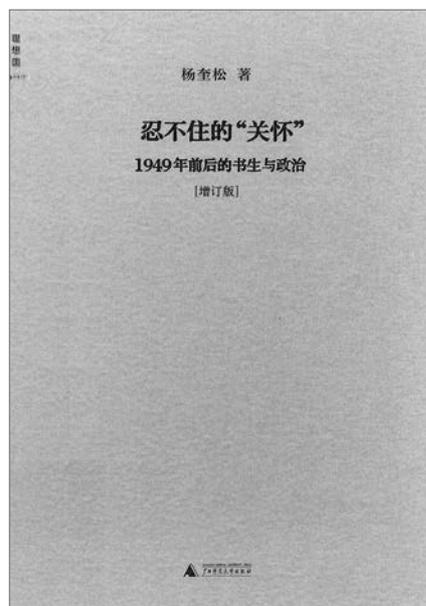


強迫與志願的結合

——評楊奎松《忍不住的「關懷」： 1949年前後的書生與政治》

● 陳永發



張東蓀、王芸生和潘光旦，是國民黨「一黨專政」下三個頂天立地的讀書人，都不畏強御、敢於議論國政，因而享有時譽。楊奎松之作重新理解三人在毛澤東新中國的命運。

楊奎松：《忍不住的「關懷」：1949年前後的書生與政治》，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張東蓀、王芸生和潘光旦，是國民黨「一黨專政」下三個頂天立地的讀書人，都不畏強御、敢於議論國政，因而享有時譽。張東蓀，

燕京大學哲學教授，中國國家社會黨領袖、民主同盟（民盟）秘書長，曾反對蔣中正專制。王芸生，民間第一大報《大公報》的主筆，曾公開批評蔣中正獨裁。潘光旦，清華大學社會學教授，雖不曾直接臧否蔣中正，卻是反蔣的民盟中央委員。最近關於他們三位，都有作品問世。作家戴晴筆下的張東蓀，因為在政治協商會議上投下唯一反對毛澤東出任國家主席的選票，被羅織為美帝國主義的間諜，惟風骨嶙峋，故飽受迫害，晚境淒涼^①。王芝芙和王芝琛姐弟分別撰文、出書，為父親王芸生辯護：姐姐強調父親回憶向中共宣稱「投降」，深自懺悔，與蔣中正政權劃清界線，是「真實情感」的表露；弟弟則完全隱晦父親發表過「投降」宣言〈我到解放區來〉一事，並強調另一篇以父親名義發表的〈大公報新生宣言〉是共產黨員楊剛改寫，顯然感覺後一篇文章有辱先人的讀書人風骨，故強調其內容並非出自父親本意^②。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葉篤義，回憶

已故清華大學的師長兼民盟同志潘光旦曾告訴他說，原本以三個S（即Submit, Sustain, Survive）面對文化大革命的迫害，猶思苟全性命於亂世，但形勢逼人，只得在三個S以外增加一個S，即Succumb，意為不想活命，願意受死神擺布了。葉篤義將這四個S分別譯為服從、支撐、生存和死亡^③。訪問過潘光旦女兒的王友琴曾說，這四個S其實是Surrender, Submit, Survive, Succumb，應重譯為投降、屈服、活命和滅亡。王友琴認為這四個S不是潘光旦專就毛澤東發動文革以後的處境說的，而是他用以總括自己在毛澤東時代的一生，因為在她看來，潘在中共建國以後從來就是「繼續投降，繼續屈服，繼續活命」^④。

本文所評的楊奎松之作《忍不住的「關懷」：1949年前後的書生與政治》（引用只註頁碼），重新理解張東蓀、王芸生和潘光旦三人在毛澤東新中國的命運。楊認為上述有關張、王、潘的時新說法，頗像製造神話，若非想大力拯救三人作為知識份子應該具備的想當然的「風骨」，便是把他們視為專制暴政之下苟全性命的悲劇人物，以抹黑毛澤東及其政權。在楊看來，這類說辭的政治「傾向性」十分明顯，完全無視於他們三人曾為毛澤東及其革命所感動，並加以積極認同和主動擁護的事實。

楊奎松在「矯枉」過程中，為了弄清三人如何「認識」和「適應」毛時代，閱讀了大量原始文獻，包括學校檔案、報館內部刊物、個人日記和反省檢討，卻發現三人在中

共建國以後的歷次政治運動中，都曾被中共動員的所謂群眾、黨員、幹部、長官，甚或同儕、朋友和家人懷疑、批判、勸導、檢舉或揭發，都曾被冠以國民黨幫兇、帝國主義走狗或資產階級代言人的罪名，眾口鑠金，積非成是；而他們三人居然也都承認自己在國共易幟之前，一貫反動，反革命、反馬列主義、反毛澤東思想。楊認為這些指控都是上綱上線，歪曲事實，而他們俯首認錯，懇求原諒，更有不得不然的苦衷。同時，楊在了解三人在國民黨時代的行事為人後發現，因為「忍不住的書生關懷」，他們都曾經挺身與國民黨的權力相抗，甚至同情共產黨的作為，表現了舊知識份子的「獨立性、自主性和批判性」（頁i）。新中國建立以後，他們因為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連番打擊，卻迅速喪失了在國民黨時期具有的風骨，故均難逃「軟弱」之譏。

面對他們三人在國共政權更迭後的明顯改變，一方面，楊奎松強調獨立性和批判性並非每一個知識份子所應具有的品格。張、王、潘都是凡人，均難免有軟弱和判斷錯誤的時候，期望他們有超人的堅強和智慧，不合情理。在降低對三大知識份子期望的同時，楊強調他們具備傳統書生的關懷，「以國家為己任」，動機純真無私，只是表現出來的言行仍有不符中共政治正確標準的部分，兼之對毛澤東的信服和對中共革命的肯定，因此面對炮火猛烈的思想鬥爭時，總不免委曲求全，表現軟弱。楊沒有分析他們軟弱的不同性質，僅在使用「軟弱」

楊奎松發現，因為「忍不住的書生關懷」，張、王、潘三人都曾經挺身與國民黨的權力相抗。新中國建立以後，他們因為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連番打擊，卻迅速喪失了在國民黨時期具有的風骨，故均難逃「軟弱」之譏。

楊奎松過份強調三人書生關懷的均質性，似乎忽略了他們「軟弱」背後的不同動機；尤其強調三人都對毛澤東曾有不同程度的認同和擁護，更不免低估了毛時代帶給他們的挑戰。

一詞時加上引號，表示意有保留，不需深究。

另一方面，楊奎松旁徵博引古今中外的歷史，從清末主張開明專制的梁啟超，到民國提倡獨裁、反對民主的丁文江，從自稱為「軟心腸革命家」的中共領袖瞿秋白，到在台灣拒絕為雷震冤獄挺身抗議蔣中正的胡適之，從擁抱列寧十月革命的文學家高爾基(Maksim Gorky)，到為希特勒納粹主義張目的哲學家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甚至從主張寧要和平不要戰爭的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到為西班牙由斯大林撐腰的共和政府作戰的名作家歐威爾(George Orwell)和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只要他們鼓吹過開明專制或獨裁政治，或是曾為各種反民主政權效力，或是承認自己政治上是軟心腸的人，均一概視為「軟弱」，同樣缺乏「獨立性、自主性和批判性」。既然古今中外的第一流人物個個如此，又何必特別苛責張、王、潘三人向權力「妥協」，甚或卑躬屈膝呢？楊特別強調，他們三人像同時代大多數中國知識份子一樣，從來愛國愛民，寧願成全國家和集體的大我，也不願為區區小我和個人自由挺身相抗，更何況中共證明自己有德有能，故他們不惜犧牲小我，接受毛澤東揭櫫的大我。

其實，楊不需要廣徵博引，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對1949年後張、王、潘的「軟弱」表現責備求全，更沒有理由期望三人在面對中共龐大的政治壓力，特別是面對群眾路線的思想改造時，橫眉冷對千夫指；或面對中共黨國體制權力機器

的全面發動，沒有一絲一毫的軟骨頭，也完全沒有因為「軟弱」而表露過妥協的身影。

即便對張、王、潘不應採取超高道德標準來加以批判，但楊奎松過份強調三人書生關懷的均質性，似乎忽略了他們「軟弱」背後的不同動機；尤其強調三人都對毛澤東曾有不同程度的認同和擁護，更不免低估了毛時代帶給他們的挑戰。國共易幟後，毛從階級鬥爭論出發，主張中國應分成兩個階段進行革命：第一階段實行所謂「人民民主專政」，由工農兩階級聯合民族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盡全力消滅封建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和買辦資產階級；第二階段中國莫立社會主義，原來是聯合對象的民族資產、小資產和農民階級全部改造成為類似工人無產階級的群體。根據這種「二階段」革命公式，所有知識份子若不是依附於地主和資產階級，便必須轉而依附於自稱代表工農階級聯盟的中共。據此，中共在一定時期針對某些階級進行鬥爭，同時對另一些階級進行統一戰線。每一個階段都有具體的朋友和敵人，但在進一步落實革命策略時，還要進一步考慮集中最大力量對付最主要的階級敵人，同時也針對各種非無產階級及其中的個人進行統戰，以化解革命的阻力，甚至變阻力為助力，最終締造一個社會主義的人間天堂。

大多數高級知識份子並不了解中共的革命策略，至少不大了解毛澤東將對他們展開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決心。他們都以知識份子社

群中的單獨個體來迎接中共革命，這是他們在革命的第一階段成為中共統戰對象，有意無意參加締造中共人民民主專政的主要原因。其實，中共在其黨國體制中設立專業的統戰部門，以宗教人士和少數民族領袖、尤其以主要是高級知識份子的所謂民主人士為統戰對象，對之進行管理和政治運用。由於在第一個革命階段，中共建立黨的各級組織，組織動員工農群眾，累積力量，並以階級鬥爭，消滅了封建地主、買辦資產和官僚資產等三個階級，削弱知識份子背後的經濟、社會和思想基礎，因此中共可以在其與知識份子的統戰框架內升高其政治要求，逼迫他們降心相從。

1949年以後，毛澤東根據上述革命策略，開始締建共產黨專政的黨國體制，且不斷擴大對社會、文化、經濟、思想和道德各種資源的控制。由於奉行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對於凡是不合乎其所謂正確標準的思想，都透過其各級黨組織以不斷鬥爭和撻伐的方式加以清除，俾維護和突顯其思想的正確性。張、王、潘在新中國建立前，完全無法預見到「一個領袖、一個政黨和一個主義」不僅是中共批評蔣中正的用語，卻也是毛的政治目標。他們要親身接受中共政權的統治以後，才有可能逐漸加以體會。結果，毛因為實行思想、政治、軍事、組織和政策等五大領導，成為比蔣更能貫徹領袖意志的領袖；共產黨因為控制和壟斷國家社會、文化、經濟、思想和道德資源，成為比國民黨更能將一元化黨領導原則貫徹落實的革命政黨；而毛澤東思

想或毛主義，致力於中國化馬克思、列寧、斯大林主義，壟斷真理、道德和理想，成為比三民主義更具有強烈排他性的主義。

由於對毛澤東黨國體制認識上的這些盲點，張、王、潘在高度稱讚毛的領導和中共施政的同時，完全無法想像思想改造運動竟然成為他們的宿命。有朝一日，毛會把他認為十分成功的延安經驗，從黨員和幹部推廣到所有的中國知識份子身上，要他們「向群眾反覆檢討思想和交代歷史」（頁85）。這種群眾路線的思想檢討和交代歷史的目的，在於使知識份子認同他所詮釋和實踐的馬克思、列寧、斯大林主義，並據以展開自我批評，承認自己的過去完全錯誤，以求得再生與救贖。毛相信透過精讀毛作、馬列經典和俄共黨史之類書籍，知識份子可以了解何謂正確的無產階級思想，並以《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敘述革命史的兩條路線鬥爭模式，亦即正確的無產階級路線和錯誤的資產階級路線不斷鬥爭的公式，於公開場合批評和檢查自己從小到大的個人言行，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意識、潛意識、靈魂深處，甚至婚姻和家庭生活。用當時形象的語言來說，就是「剝皮」、「洗澡」、「脫褲子、割尾巴」，徹底暴露自己在接受新政權以前的錯誤，同時還要接受群眾的揭發和檢舉，俾便坦白認錯，改過自新，摧毀舊我，建立新我，進而徹底效忠中共所謂「正確思想」。

在進行思想改造的時候，毛在各種機關單位裏搞人人過關，過所謂思想、政治和階級關，更經常樹

張、王、潘在新中國建立前無法預見到「一個領袖、一個政黨和一個主義」不僅是中共批評蔣中正的用語，卻也是毛的政治目標。由於對毛澤東黨國體制認識上的盲點，三人完全無法想像思想改造運動竟然成為他們的宿命。

楊奎松一再暗示毛澤東與思想改造政治運動帶來的個人災難無關，並強調張、王、潘對毛或新政權的景仰和認同，無法凸顯他們三人的軟弱背後是志願和強迫的結合，既有發自內心的順服，也有中共體制的外在因素。

立像延安時代王實味一樣的反面典型，視之為思想鬥爭的突破口，要其自我表率，反省檢討，並動員群眾揭發和檢舉，甚至批倒批臭。這種改造思想的做法完全否認任何個人有保持沉默的自由，更否認任何個人有拒絕別人「幫忙」思想改造的自由：新我批倒批臭舊我，被認為是每一個人的天然義務；幫忙別人批倒批臭舊我，則是每一個同志不可推卸的責任。毛認為唯有經過批鬥、經過劇烈陣痛之後，一個人才有可能徹底割除「尾巴」，成為真正的人類。透過批鬥，中共則可以同時教育群眾，認識和批判所謂「錯誤」言行。被選為樣板的重要人物在被批倒批臭後，喪失道德和政治威信，但毛仍然可能收為己用，即便日後反悔或貳心，也不足為懼，反而可以像陳列在博物館的老古董一樣，作為負面教材，以儆效尤，同時更可以向世人表示勝利者寬大為懷。這種思想改造策略，強調群眾路線，為了動員揭發和檢舉，也為了發揮群眾的積極性，完全無視於群眾的盲目性，縱容誇大渲染，懷疑一切，上綱上線，批倒批臭，藉以逼迫鬥爭對象坦白認錯。

對此情況，楊奎松非常了解，故對思想鬥爭小會和大會中的揭發和檢舉，不能實事求是，毫不驚訝；面對批鬥壓力，典型人物為滿足批判者的嗜血，故意言過其實，在自己頭上倒污水，也十分理解。奇怪的倒是，楊對推廣延安整風審幹經驗的始作俑者，卻不曾給予適當注意，反而一再暗示毛澤東與這種思想改造政治運動帶來的個人災

難無關，並強調張、王、潘對毛或新政權的景仰和認同，遂致無法凸顯他們三人的軟弱背後是志願和強迫的結合，既有發自內心的順服，也有中共體制的外在因素。

一 張東蓀身陷叛國逆案

楊奎松認為，張東蓀雖然與中共關係融洽，出任中共建國後部長級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但最初並不認同蘇聯的共產主義信仰，也不放棄對美國資本主義思想的好感，總希望中共另走一條中間的道路。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他誤以為美蘇對抗的第三次世界大戰即將爆發，如果美國乘勝協助蔣中正反攻大陸，則中國將伊於胡底。由於「忍不住的書生關懷」，遂利用名不見經傳的出口商人王正伯向美國政府傳話，並透露了一些擔任部長級官職才知道的政情，以便他日中共一旦陷入軍事窘境，可以居間斡旋，化解美國敵意。但他同時也知道這種行為充滿爭議，所以中共介入韓戰，與美軍作戰後，便懸崖勒馬，以免蒙上裏通外國的漢奸罪名。然而萬萬沒有想到，他的秘密行動已為中共公安機構所偵悉，經過調查研究以後，於1951年年底定案，由主管全國政法事務的政治局委員兼北京市委書記彭真建議毛澤東將張逮捕治罪。

毛澤東尚未批覆彭真的建議，便決定在1952年年初掀起思想改造運動，代替「三反」運動，把原來限於黨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推廣到各高等院校，號召原來是國民政

府時期的教授公開反省檢討。他期望透過這個政治運動，能為如何處理張東蓀案得到解決之道。當時，他接受彭真推薦，要共青團中央書記蔣南翔率領工作組到清華大學和燕京大學（後併入北大）試點^⑤。蔣在了解情況、摸底排隊以後，選擇以張為這一次思想鬥爭中的典型，要他在大庭廣眾中公開批判和否定過去，並接受同事和學生的「幫助」：其實就是質疑、批判、揭發或檢舉，以便深化其自我批評。就在運動展開前不久，商人王正伯忽然再次造訪張家，且在告別之後旋遭逮捕。張是否心存惶恐，不得而知。但他在接到工作組的指示以後，立即打破自己對沉默自由的堅持，連續三次參加「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群眾大會，在同事以及學生面前，承認自己思想一貫是改良主義，反對中共革命，但避免吐露事涉敏感的任何歷史細節。所謂「群眾」的學生和同事，在聆聽其自我批評後，對他如何效忠毛，不但沒有任何感動，反而對他流於抽象空泛的自我批評深表不滿，於是透過不斷揭發、檢舉和批判，甚至找出文獻證據，迫其循線深刻檢討，從而交代一些過去反共、反蘇、與日偽漢奸來往的具體經過，引起群眾譁然，紛紛站在政治原則和階級立場的高度上對他痛加鞭撻，從而導致學校和民盟這個民主人士的團體開除其行政職務。

這三次思想檢討，雖激起所謂「群眾」對張東蓀同仇敵愾的心理，大聲對他討伐，但同時也有高層民主人士認為太兇太狠，要求停止這種思想鬥爭。面對質疑和抗議，毛

澤東若「從善如流」，則無異承認他發起的思想改造運動是錯誤的；否則的話，他就必須說明為甚麼思想改造運動利多於弊，值得進行和推廣。在此關鍵時刻，1952年3月初，毛在政府內部發表講話，宣布公安部門證實張「勾結美國人、洩漏情報」（頁64-65），並將此講話內容傳達給蔣南翔，要求他在結束對絕大多數教授的批鬥以後，唯獨對張再接再厲。張因而不能過關，最初他以為是蔣從中作梗，既不知道毛發蹤指使，更不知道毛曾否提及王正伯案，所以在作第四次檢討時，僅針對勾結日本人的問題仔細回應，同時反省和批判自己與美國人的關係，對王其人仍隻字未提。直到蔣表明態度，就是要他針對王提供的證辭徹底坦白時，張才恍然大悟，毛不讓他過關還是因為他完全不提自己與王的來往，所以隨後在第五次反省檢討專就這一個問題回憶和檢討，不過卻因此掉入百口莫辯的境地。原來是解釋誤會的反省檢討，在大多數人眼裏反而坐實了自己是美國間諜的指控。

戴晴認為張東蓀投票反對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毛挾怨報復，設局陷害。針對這一說法，楊奎松逐一駁斥，認為乃想當然耳，也認為毛授意安全機構羅織罪狀的指控是惡意揣想。楊指出，即便張要兒女代抄檢討書，也不能解讀成張以一身硬骨頭抗拒坦白反省；畢竟原稿是他本人寫的。張前後四次檢討所以不能過關，是因為他對自己的過去錯誤有所隱瞞。其實，第五次檢討過關，中共也不見得相信他已徹底坦白，全講真話，然而毛寬大為

戴晴認為張東蓀投票反對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毛挾怨報復，設局陷害。楊奎松針對這一說法逐一駁斥，認為乃想當然耳，也認為毛授意安全機構羅織罪狀的指控是惡意揣想。

與其強調毛對司法的慎重，倒不如強調他對思想改造運動的信心以及將之貫徹到底的決心。否則在他感覺無法定案和結案之前，便無理由在政府的內部會議上搬出公安部門的偵查所得，指控張東蓀「勾結美國人、洩漏情報」。

懷，不為己甚，甚至在張坦白檢討「證實」見過王正伯、要王傳話美國人的行為後，也沒有下令公安部門加以逮捕懲處，僅褫除其政協常委和人民政府委員的職務，不讓教書，然後送進中央文史館投閒置散（頁56-76）。

楊奎松重構的歷史事實，大體令人信服，但有一些推理值得商榷。他說張東蓀在作第四次檢討前，毛認為公安部門蒐集到的證據是張「單方面對美國幻想的材料，無法定案和結案」（頁68），所以拒絕下令將其逮捕判刑，好像毋枉毋縱，乃是毛處理張案的首要關懷。因此除非證據更加結實，毛不希望訴諸公檢法的國家暴力。在筆者看來，與其強調毛對司法的慎重，倒不如強調他對思想改造運動的信心以及將之貫徹到底的決心。因為毛對定案和結案若真如此謹慎，則在他感覺無法定案和結案之前，便無理由在政府的內部會議上搬出公安部門的偵查所得，指控張「勾結美國人、洩漏情報」。楊進一步猜測，毛是因為對證據缺乏十分把握，所以堅持張必須繼續坦白檢討，供出相關事實。毛這樣做，其實是把原來公檢法部門應負的舉證責任轉移到張身上。張要麼證實指控，坦承確實有違天條；要麼就仔細解釋與王正伯來往的經過，說明整個事情都是天大誤會。不論張如何選擇，都面臨難以克服的心理障礙，因為做第一個選擇是冤枉自己，做第二個選擇除引起無端懷疑以外，很可能會愈描愈黑，無法澄清自己清白。所以他選擇緘默，但是在蔣南翔表示一定要寫王的事情後，才不

得不寫，寫了以後，果然如張所料，災難無窮。

儘管在楊奎松看來，這一次反省檢討提到的王正伯既不是美國人，又不是拿美國酬勞的間諜，憑甚麼證明張東蓀已經承認「勾結美國人、洩漏情報」的罪狀？但是毛澤東偏偏就是看不到這一點，反而據以認定公安部門的指控是鐵案如山，於是像大多數只聽到張有第五次反省檢討的北京大學師生一樣，義憤填膺，雖未直接點名張是嚴重的敵特份子，卻明白指控張是不折不扣的壞人，不可以再擔任部長級職務，參與中共政府內部的會議。毛甚至表示張已經坦白罪狀，「坦白從寬」，再由於張已經跌進「如來佛」的掌中，秀才造不了反，故此寬大為懷，仍然不把全案交付公檢法部門定讞，而一直要等到張再做了三次秘密檢討後，才任由張背負着叛國罪名，在民盟和北大師生皆曰可殺的情形之下，到中央文史館任職。表面上是讓他頤養天年，實際上恐怕是當做戰利品豢養起來。

關於張東蓀不在1952年5月初的四次反省檢討書中和盤托出王正伯的事情，楊奎松強調張能瞞住瞞的心態，正由於不知道與王來往已經「東窗事發」，所以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群眾大會上始終諱莫如深，做第四次反省檢討時也採取同樣態度。一直到8月中旬工作組點名要他就王的事情作反省檢討時，才勉強吐露相關情節。正因為楊認定張不可能知道毛的指控，而還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所以儘管有一些高層民主人士回憶，他們在此之前已經把毛的指控告訴了張，楊卻相信

這些記憶都是弄錯時間(頁71)。其實，楊忘記了張的第四次反省檢討不是在大庭廣眾之間作批評與自我批評，而是由他以書面檢討方式在5月初遞出的，所以在隨後的三個月中不論他探得中南海甚麼消息，都無法補救。楊對這一個問題的討論，卻引起筆者的一個疑問：既然毛在1952年3月初已經在內部講話中公開發指責張「勾結美國人、洩漏情報」，並因此否決了張的第三次反省檢討，連張平常不問政治的朋友都對這個內部講話有所耳聞(頁70-72)，為甚麼獨獨張這一個交遊廣闊的高層民主人士，在撰寫第四次反省檢討的十幾天內，卻像甚麼事情都不知道一樣？張在這一段時間的交遊情況和心理狀態恐怕還需深入理解。

楊奎松強調毛澤東和張東蓀之間關係的惡化，過錯全在後者，毛反而對他始終寬大為懷，似乎沒有想過張最需要的並不是寬大為懷，而是證明他不曾叛國。須知毛向來只問效果、不問動機，只問政治功利、不問書生關懷，也是向來強調思想鬥爭從嚴、組織處理從寬的策略家，所以只要第五次檢討能夠坐實張的漢奸罪行，就停止批鬥，因為這時張已經淪為人人皆曰可殺的地步，何必繼續窮追猛打。從毛處理1953年張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民資格的問題來看，即便北大師生不可能看過張的第五次檢討，卻人人留下深刻印象，即張是漢奸有據，連張自己也都供認了，所以當他前往參加投票時，北大師生立即激烈抗議，共同簽名要求剝奪其選民資格。後來在文革中有「四大不



張東蓀背負漢奸罪名，終生蒙羞。(資料圖片)

要臉」之稱的馮友蘭和周一良，當時尤其反應激烈。楊評論這一件事情，遺憾張有書生氣，不該在當時政治氛圍下貿然前往投票(頁79-81)。可是中共既不曾剝奪他的選民資格，不正好證明他不是賣國漢奸？何以張應該主動放棄公民權利？如果選擇不去，不也正好證明此地無銀三百兩嗎？有意思的是，當局一方面表示俯順輿情，接受抗議，取消張的選民資格；另一方面卻依舊不公布張案內情，而任由世人相信張叛國罪名確鑿。北大師生和民主人士也很奇怪，並不要求公布案情或加以公正審判，只認為毛不加追究是寬大為懷。不過，未加追究的結果，則是張背負漢奸罪名，終生蒙羞。這中間如果有責任問題，究竟誰應尸其咎？總不能說是張本人吧。

二 王芸生宣布投降

楊奎松認為王芸生是毛澤東思想改造成功的範例。其實，1949年2月27日晚，應毛邀請搭上北上參

楊奎松強調毛澤東和張東蓀之間關係的惡化，過錯全在後者，毛反而對他始終寬大為懷，似乎沒有想過張最需要的並不是寬大為懷，而是證明他不曾叛國。當局一方面取消張的選民資格；另一方面不公布張案內情，任由世人相信張叛國罪名確鑿。

楊奎松援引王芸生兒子的回憶，說王在文革被迫害至死前，曾對寫作《大公報史》一事表示悔恨交加。但他對此一重要史料隨即以「未知確否」一句話輕輕帶過，未加進一步深究。

加政治協商會議船隻的那一刻開始，王就只能有進無退，做過河卒子了。儘管面對當頭兩拳，他卻逆來順受，表現遠遠超出一般人對高級知識份子的期盼。毛的第一拳是同意地方黨建議，由滲透天津《大公報》的共產黨員實行內部革命，宣布接管該報，易名《進步日報》後重新發行。接着一拳則是由黨的喉舌《人民日報》熱烈歡呼這場內部革命，正式把《大公報》定為反動報紙，所以「造反有理」。王原懷抱着毛的承諾，以為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四處《大公報》報館，都可以「不易名，不換人，照原樣出版」（頁99），一下子希望全部落空。面對毛的食言而肥，王經過嚴重的思想鬥爭後，終於撰寫〈我到解放區來〉一文，並將其送往天津《進步日報》刊登。他在文中自比心情為「良臣擇主而仕」，到「解放區」投降，宣布認同中共對《大公報》的一切批判，並表示下定決心與過去徹底決裂，與「革命」和「人民」站在一起，願意把《大公報》全部捐獻給「人民」和「國家」（頁106-109）。這就是前述王芸生兒子避而不談的「投降」宣言內容。

王芸生在發表這一「投降」宣言後，沒想到毛澤東竟然決定讓他繼續經營上海《大公報》，並特准穿上嶄新的共軍制服，以接收大員身份凱旋上海。王不負期望，到上海後立即發表〈大公報新生宣言〉，再次承認《大公報》一貫反動，徹底否認《大公報》的過去。此後，他不但聽由中共在號稱「民營」的報館中成立黨組織操縱一切事務，也接受中共關於新聞管制的各種規

定，甚至容許新聞檢查機構干預他的社評寫作。1952年「五反」運動爆發後，他更公開批評資產階級對中共猖狂進攻，要求全力反擊，「不獲全勝，決不休兵」（頁138），言論之激烈，令人側目。儘管在論證資產階級「唯利是圖、損人利己、投機取巧」的標籤方面（頁133），王立下汗馬功勞，但中共在隨後發動的思想改造運動中，依然視其為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思想改造的重要典型，指名要他做自我批評，並發動群眾揭發檢舉。王1926年曾加入中共，但在中共遭受血腥鎮壓的第二年以不為人知的原來名字登報脫黨，在這種情形下遭到揭發。王因為中共中央的保護，並沒有被群眾指為叛徒，進而在此問題上糾纏不休。但是他仍然反省出形式主義、客卿思想、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等錯誤，以及官僚主義的作風，尤其是資產階級的辦報思想，也因為檢討被認為態度誠懇而允許過關。經過這一次思想改造以後，王在隨後發動的反右運動、大躍進和對蘇共論爭中，都堅決擁護毛澤東。1960年，他更應邀撰寫《大公報史》，批判國民黨統治之下的《大公報》，謂其標榜「不黨、不賣、不私、不盲」是最大政治騙局（頁207-208），徹底妖魔化《大公報》報館的先輩和同儕，並痛斥自己是資產階級的幫兇^⑥。

楊奎松認為〈大公報新生宣言〉發表後，《大公報》只剩下招牌，真正的《大公報》精神已被闖割，而《大公報史》則是將剩下來的軀體作有系統的抹黑，然後將之埋葬，文革時取消《大公報》名義僅是遲來的

毀屍滅迹而已（頁206、209-210）。楊在書中援引王芸生兒子的回憶，說王在文革被迫害至死前，曾對寫作《大公報史》一事表示悔恨交加。但他對此一重要史料隨即以「未知確否」一句話輕輕帶過（頁209），未加進一步深究。當然，如果不確的話，則王像楊所說，確實是毛澤東思想改造的成功案例；否則，很難不追問，他到底是在悔恨甚麼？是不是認為自己根本不應該撰寫該書？其實，楊撰寫的王芸生生命史只寫到1960年代的中蘇論戰，不僅未提王在文革中所遭受的迫害，還省略了幾則同樣重要的資料，如王芸生兒子說〈大公報新生宣言〉是共產黨員楊剛改寫的；而《大公報史》更是嚴重的違心之作，毛澤東和周恩來的動員和催促，逼得他不敢不寫^⑦。可惜這些不符合王是毛澤東思想改造成功例子論旨的說法，楊都以缺乏第一手文獻佐證而熟視無睹，全部加以割愛。

又如，楊奎松強調〈大公報新生宣言〉發表以後，真正的《大公報》便已經不存在。其實簡單點說，就是承認《大公報》名存實亡。這裏，不知道楊為甚麼把全部注意力集中於〈大公報新生宣言〉，而置王芸生的「投降」宣言於不顧。其實，就兩篇文章的基調而言，都是對毛澤東宣誓效忠，也都是對中共斥責《大公報》反動的響應；「投降」宣言是〈大公報新生宣言〉的濫觴，而後者則是前者的重申。楊在解釋王對毛的降服和對中共的認同時給出一個印象，即王所有的努力都是出自對《大公報》的愛護，帶有濃厚的書生關懷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只

是楊既然指出獲得新生以後的《大公報》已經不是真正的《大公報》，則當然可以追問：王維持《大公報》的招牌，擔任《大公報》的社長，究竟還有甚麼實質意義？難道不應該也要像王自己所承認的一樣，就是以《大公報》為政治資本，謀取其他的政治和經濟利益，是一種不同於書生關懷的世俗性考慮？

關於《大公報》所以能繼續存在，在筆者看來，楊奎松與其強調王芸生的主觀奮鬥，不如強調王所處的政治環境；與其強調毛澤東對《大公報》有「某種好感」（頁209）以及對王個人的關愛，不如強調毛的統戰策略運用。1949年，毛在王進入中共的地界以後，立即撕毀了讓王繼續經營《大公報》的諾言。隨後，毛觀察到民族資產階級的不安和外逃，已構成對中共城市接收和管理工作的嚴重威脅，於是改變主意，要王回上海繼續經營《大公報》。當時，中共的新聞政策是沒收和關閉所有政治上不能信賴的民營報館，王則因為通過這項政治檢驗，而且打破自己標榜的不做官的原則，接受中共官職，毛才讓他以接收大員身份回到上海。如果期望這樣一個人仍然一本國民黨時期報人問政的立場，拒絕接受中共推行的新聞管制政策，甚至質疑中共不干預《大公報》經營的承諾，恐怕是不切實際吧。

中共實行的新聞管制政策，包括在報館設立各種黨組織，組織報館工會，沒收有政治疑慮的民營報紙，嚴格管制各類新聞來源，實行新聞事後檢查，比國民黨的新聞管制嚴厲而且有效率多了。王一方面

關於《大公報》所以能繼續存在，楊奎松與其強調王芸生的主觀奮鬥，不如強調王所處的政治環境；與其強調毛澤東對《大公報》有「某種好感」以及對王個人的關愛，不如強調毛的統戰策略運用。

從《大公報》的財務狀況來看，王芸生也沒有不配合中共新聞管制政策的經濟籌碼。王連自己家庭生活的維持都靠官方伸出援手，又如何能抗拒中共對《大公報》經營環境所作的巨大改變？

傾心配合中共的新聞管制政策，另一方面則可以發揮安定上海資本家恐慌心理的作用，使他們相信中共不可能像蘇聯十月革命一樣，消滅民族資產階級，因而願意留在上海，繼續經營事業。如果王不能發揮這些作用，則無論毛對《大公報》有甚麼好感，也不可能讓王有繼續經營《大公報》的「意外收穫」（頁148），中共地方幹部也不可能對王提供比國民黨更慷慨的資金和其他協助。然而中共實行其新聞管制政策，同時也必然限制了民營《大公報》發展的空間，使其不易掙脫政治造成的經營困境。

其實，從《大公報》的財務狀況來看，王芸生也沒有不配合中共新聞管制政策的經濟籌碼。自從中共建國以後，全國經濟在迅速復蘇過程之中，但大部分私人工商業因為國家長期戰亂，都面臨難以為繼的經營困難。《大公報》並不例外，銷售份數明顯減少，因而收入不敷開支。但如上指出，中共的新聞管制政策也是民間辦報走不出困難的一個重要因素。無論王如何努力經營《大公報》，他都必須仰賴中共協助，僅僅兩年不到，果然來自中共的貸款竟已佔了報紙全部資本額的一半以上。然而，即便有這樣的經濟支援，王仍然發不出薪水，連員工的起碼生活也無法維持。連帶之下，他本人的家庭生活也靠官方的大力幫助。楊奎松沒告訴我們，王作為中共大概是省長的國家七級幹部有多少實際收入^⑥，但他提到王在1952年為治療孩子的病，曾向當地政府借錢（頁131）。試想，王連自己家庭生活的維持都靠官方伸出援

手，他又如何能抗拒中共對《大公報》經營環境所作的巨大改變呢？

1953年，王把《大公報》遷移到北方，與天津《進步日報》合併，以後業務確實大有起色，但此時報紙名義上是公私合營，實際上已經是「國營」，所得盈餘，涓滴歸公，而營業支出，悉賴國家預算支付，內部的權力更是由黨組織和黨委書記壟斷。他們這些中共幹部在內部報告中一再表示，王已成為可有可無的廢人，維持《大公報》老招牌，弊多於利（頁201-203）。王也相當識趣，接受自己有職無權的政治現實，每天忙於報社外面的開會和演講等外務，能不過問報社事務就盡量不過問。這裏還要問，1953年毛澤東出乎王芸生意料之外，同意把《大公報》遷到北方，到底是出於對王和《大公報》的好感，還是出於政治考量？

當時上海資產階級在五反運動的嚴重打擊之下，大部分人罰款繳不出來，企業都處於破產邊緣，更關鍵的恐怕是市面因此嚴重蕭條，工人大量失業，而國家無以救濟。毛認為這時候若繼續打擊資產階級，導致的經濟和政治後果恐怕不是中共可以應付得了，所以並沒有根據五反運動揭發出來的資產階級「不法」行為，規定賠償和進行懲罰，對資產階級反而採取暫時的緩兵之計，設法給予紓困。在此經濟大環境下，毛建議遷移《大公報》到天津，是一石數鳥的做法：一方面可以利用《大公報》的招牌昭告世人，中共並無意立即消滅資產階級；另一方面則可以證明資本家只要接受思想改造，自動放棄對私有

財產的堅持，中共也會歡迎他們像《大公報》一樣進行公私合營，允許他們的事業在中共締建的社會主義新社會中繼續維持存在。當然，此舉也可以讓王避開五反運動中對他形成嚴重惡感的上海資產階級，免受難堪。從王隨毛的指揮棒起舞這個觀點來看，王確實是思想改造成功的典範，但是從毛的革命謀略來看，則不得不佩服毛把王這個自許為國士或客卿的知識份子，孤立在天羅地網中，玩弄於股掌之間，使其不斷屈服。

三 潘光旦的「四S」夫子自道

楊奎松認為，潘光旦在國共易幟以後，其一生並非「繼續投降，繼續屈服，繼續活命」，而是逐漸認同中共革命，並主動學習毛澤東思想和馬克思列寧主義。中共建國之初，潘曾私下譏諷中共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猶如中世紀的懺悔儀式，更曾一度幻想遠離政治，以教書和讀書終老餘年。但在中共給予國務院文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後，因為「忍不住的書生關懷」，想為國家做事，潘遂開始表現積極，寫文章支持新政權的政策，並努力學習馬列主義和毛澤東著作。他在1951年年底毛掀起思想改造的「忠誠老實交清歷史」運動之前，甚至已經開始根據中共文件作自我批評，他的「進步」表現，連日理萬機、政務繁忙的毛也注意到了。所以就學習和政治的表現而言，潘確實像楊所說，應該可以置身於政治運動的漩

渦之外。沒想到，政治運動開始後，潘竟然成為清華大學師生的重要批鬥對象。

楊奎松的上述說法基本上是令人信服的，但也有可商榷的餘地，因為只要稍微了解中共的思想改造運動便不難猜測，只要毛澤東在三反運動中授意書記處候補書記彭真起草〈中央關於在學校中進行思想改造和組織清理工作的指示〉，潘光旦就在劫難逃了。楊講得很清楚，這個指示是把思想改造當作政治運動來搞的關鍵文件，目的是「從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清除學校中的反動遺迹」（頁321），先強調學習思想，然後順勢發動「忠誠老實交清歷史」運動。楊沒有適度地強調這個指示的關鍵性，連帶也沒有注意到以下兩個相關的事實：第一，中共中央展開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其實是有意推廣抗戰時期彭真在延安中央黨校審查黨與非黨幹部的經驗，人人過思想、政治和階級關，要每一個高級知識份子在群眾小會和大會上坦白檢討，並發動參與的群眾進行揭發、批判和質問，「幫忙」當事人徹底革面洗心，尋求新的生命。第二，中共中央為了順利推展這個運動，特別指定彭真在中央黨校的副手、時任共青團中央書記蔣南翔率領工作組，前往清華和燕京兩大學試點，取得經驗，以便全國其他高校在展開思想改造運動時有所憑藉。蔣是潘擔任清華教務長時期的中共地下黨負責人，對潘1936年處理地下黨參與學生抗議的情形十分熟悉；1949年中共進佔北京後，蔣的職務表面上與清華毫無關

楊奎松認為，潘光旦在國共易幟以後，並非「繼續投降，繼續屈服，繼續活命」，而是逐漸認同中共革命，並主動學習毛澤東思想和馬克思列寧主義。就學習和政治的表現而言，潘確實應該可以置身於政治運動的漩渦之外。

楊的觀察給人一個印象：潘光旦對中共中央少數民族政策的支持是他被打為右派份子的主要原因。如果注意到潘並不是在湖南省政府所在地而是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被打成右派份子，則不免懷疑真正的原因還是在中央民族學院對潘的政治摸底。

連，但是已經接受中共中央委託，過問包括清華在內的北京高等學校事務，清華兩位該校出身的黨總支彭珮雲（潘的社會系學生）和何東昌都曾向他匯報過知識份子的改造工作^⑧，而這兩個幹部在為清華教授的政治摸底排隊時，都認為潘是「懷疑和抗拒〔中共思想〕改革的頭號人物」（頁291）。如今由蔣主持旨在嚴格審查個人歷史問題的思想改造運動，而又一改其本人於1940年代反對群眾路線的審查幹部（「搶救運動」）的主張^⑨，特別建議毛允許所有學生（應該是後來紅衛兵的前身）參加此一運動，那麼潘被選為批倒批臭的思想鬥爭典型，也不應該是太大意外。楊強調，選擇潘作為鬥爭突破口，不是中共中央預謀，這應該可信；但是從政治運動的邏輯來看，則不難預卜潘難以置身事外。

蔣南翔在決定以潘光旦為思想鬥爭的目標後，根據毛澤東群眾路線整風的原則，果然動員潘的同事和學生以政治原則和階級立場來檢查其1949年以前的言行，並對其進行無情揭發、檢舉和批鬥；也果然動員學校中的年輕學生和老師，傾全力蒐集潘著和個人歷史資料，並動員曾在清華大學唸書的年輕教師，以個人經驗帶頭質問「一二·九」時代潘「鎮壓學生」的歷史以及其他類似言行；更果然動員潘的老友、同事和子女前來給予不斷忠告、規勸、質疑和批評，軟硬兼施^⑩。潘原本堅持，坦白檢討應該「承認的就承認，不接受的就堅持」（頁318），但挺受不了學生、朋友和家人的各種壓力，終於自我上綱上

線，最後老淚縱橫，俯首認錯，批評自己站在錯誤的階級立場上，思想反動、行動反共，也承認了一些子虛烏有的指控。楊奎松在描寫此一過程時，似乎花太多力氣來釐清毛與潘之間有無良好互動這一類問題（頁314、343-46），以致忘記毛和蔣關心的只是如何順利並成功展開「忠誠老實交清歷史」運動，尤其是每一個人交清其在中共建國之前的個人歷史；以及如何成功地把潘樹立成為模範，以之推動其他知識份子坦白交清歷史，力求改過自新。

楊奎松指出，潘光旦經過鬥臭批臭後全無不滿，只有點困惑，自己拼命要跟上政治，卻依舊被批倒批臭，事後則愈加痛下決心，跟着毛走，跟着中共走。由於清華大學的社會學系被廢除，潘奉令調往新成立的中央民族學院任教。從此，他不敢多發表涉及政治議題的文章。然而，在中共中央主張民族識別這一個政策時，潘積極參與，發揮所學，不僅識別出大體已經漢化的湖南土家族，並貫徹民族自治的邏輯，建議單獨成立土家族自治區，更主張在未來擴大包括湖北和四川兩省的土家族在內。潘忠實執行中共的民族識別政策，卻萬萬沒有想到在1957年反右運動中，這件事情竟然會被當作破壞民族團結的證據，遭到全校師生嚴厲批鬥（頁354-55）。

楊作此觀察時給人一個印象：潘對中共中央少數民族政策的支持是他被打為右派份子的主要原因。其實如果我們注意到潘並不是在湖南省政府所在地而是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被打成右派份子的話，則我

們不免懷疑，真正的原因還是在中央民族學院當局對他的政治摸底。雖對毛沒有不滿言論，但在毛號召學術界百家爭鳴以後，潘批評學院外行領導內行，而由於院領導連一定的學術水平都不具備，所以毛百家爭鳴的號召根本是白講了，不可能產生實際效果。潘最得罪於學校黨委之處，應該是他居然無視社會學是貼上資產階級標籤的異端邪說，竟然假借「幫助」學生發展和豐富馬列主義的名義，要求允許學生閱讀社會學的一些重要著作；尤其其他還把住家變成其他同行教授高談闊論、交換意見的地方，像是有了一個小型俱樂部，因而在中央民族學院享有「社會學之家的家長」稱呼（頁358）。

從楊奎松提到的這些蛛絲馬迹來看，中央民族學院的黨領導把潘光旦打為右派份子，真正的原因應該在這裏，而土家族問題只是煙霧彈，用破壞民族團結的大帽子來增加思想鬥爭的正當性而已。正因為對他的思想鬥爭不是中央高層決定，所以中央統戰部處理對他的鬥爭時可以主張從輕發落；也因為他迅速認錯，並與反右運動中的主要對象劃清界線，甚至發出批判言論，故不曾將他像其他右派份子一樣降薪撤職，而讓他繼續擔任全國政協委員，保留知名民主人士和大學教授的生活待遇。當然，毛對潘關愛有加可能是他在反右運動中沒有遭到嚴重迫害的原因，但中共中央如此發落應該也有鬥爭策略的考量，畢竟具有統戰性質的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右派份子已經夠多，不可能全部清洗，所以把潘放在專為民

主人士特別成立的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習毛著，要求他據以反省檢討，以便成為學習毛澤東思想的標兵，繼續發揮其作為被統戰對象的作用。

1961年潘光旦六十二歲，剛度過花甲之年。他在清華大學唸書時因運動傷害而截肢，只有一條健康的腿，使用將近一輩子拐杖，這一年更是目茫茫，若還不能算真正的瞎子，也可以說是半個瞎子。他這一年的日記^⑫，確實像楊奎松所說，證明他有被稱讚為學習毛澤東思想標兵的資格：他曾在中共刻意安排的「神仙會」學習會議上，批評舊知識份子「逆來順受」，「知足不辱」，是「反知識」、「反鬥爭」和「取消矛盾」，更批評舊知識份子感歎生活「今不如昔」，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以前是「吃在別人頭上」，是不同程度的「酒肉臭」；如今則在紅旗下，生活得比過去「更有保證、更合理、更符合於健康需要」（頁370）。但楊閱讀潘的日記時，太注意潘對毛的信服和對中共中央體制的順從，以至於可能忽略了一些與論旨不完全符合的情節，譬如潘早在1960年便應該已經知道饑饉可能是全國性的，因為這一年他從外地回京的子女，幾乎無一例外患有浮腫病^⑬。此外，潘對先進的蘇聯在1930年代解散人民公社，而毛在1961年仍高舉人民公社的紅旗，則感到相當困惑^⑭。楊在這裏也沒有追問：潘在這三年大饑荒的最後一年，是否知道全國各地農村仍然餓殍遍地？或是知道毛為了確保北京不出現餓死人的事情，曾下令調運糧食，以致在很多農業地區繼續羅掘

毛對潘光旦關愛有加可能是他在反右運動中沒有遭到嚴重迫害的原因，但中共中央也有鬥爭策略的考量，所以把潘放在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習毛著，以便成為學習毛澤東思想的標兵，繼續發揮其作為被統戰對象的作用。

紅衛兵和造反派對批鬥所謂「思想反動學術權威」，肆無忌憚；潘的女兒要與他劃清政治界線。省略這些重要情節，將無法理解潘何以會失去生命意志。Succumb的恰當翻譯，既不是葉篤義的「死亡」，也不是王友琴的「滅亡」，而是「認命等死」。

俱窮？楊更未注意，中共中央統戰部刻意安排公款飲食，並安排政協委員到外地參觀，故潘在黑龍江參觀時，「三餐均大嚼」，雞蛋、牛乳、羊排之外，尚有駝峰、犴鼻和飛龍脯等奇珍異味¹⁶。是否這些優待使潘及其他重要的民主人士都以為當年並無嚴重的饑饉問題？

1966年文革爆發後不久，毛澤東越過黨組織，發動紅衛兵和造反派批鬥黨內走資派和反動學術權威。紅衛兵和造反派熱血沸騰，充滿激情，沒有黨組織的緊密控制和調節，連中央統戰部門及其領導也成為批鬥鬥臭的對象，所以他們對批鬥所謂「思想反動學術權威」，更是毫不留情，肆無忌憚。紅衛兵和造反派不同於反右運動中被動員的民主人士和大學師生，他們為所欲為，詈罵、毆打，抄家、監督勞動，甚至不准醫生治療住在醫院的階級敵人。楊奎松對此過程沒有任何敘述，更沒告訴我們潘光旦鍾愛的女兒在夫婿被鬥身亡以後，哭着要求允許她繼續「革命」¹⁷，並表示願意與已成為「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的老父劃清政治界線。省略這些重要情節，讀者將無法理解潘何以會失去生命意志，而告訴昔日學生葉篤義說，他的最新處世之道是Succumb。這一個英文單字的恰當翻譯，筆者認為既不是葉篤義的「死亡」，也不是王友琴的「滅亡」，而是「認命等死」。

楊奎松認為，潘光旦認同和尊敬毛澤東，雖九死而不悔，直到斷氣之前，猶念念不忘毛的偉大，全心擁抱毛的階級鬥爭哲學，所以他相信反右運動中曾為潘辯護的學生

費孝通，引用費的回憶說：「他死在我的身上，沒有抱怨，沒有感到冤枉」，全無痛苦模樣；潘對毛「一直尊重，尊重到底」（頁373），不管文革帶來甚麼國家混亂和個人折磨，他都堅信毛是好的。如果楊注意到，費作這些回憶時，中共已經開始實質上否定階級鬥爭的哲學，而其本人便拜此一政策之賜，從九地之下被簇擁到九天之上，由右派份子變為中共的國家領導人之一，是否能講真話？敢於打破維護毛威信的中共紀律而講真話？

即便我們不懷疑費孝通的回憶，認為句句真實，但是楊奎松的詮釋，也不是令人處處感到十分信服。如果真像他所說，潘光旦尊敬毛澤東至死不渝，是因為腦裏仍然殘存着對儒家「推己及人」價值的信仰，則他宣稱潘一再批判自己不能擁抱毛的鬥爭哲學，究竟如何證明？為何潘在好不容易徹底擺脫儒家封建思想的繫絆後，竟然在破四舊、立四新的文革期間，腦子裏還殘存着「推己及人」的儒家信念？再說，「推己及人」後面有「勿施於人」四字，毛並不是這樣的儒家，他是「為有犧牲多壯志，敢教日月換新天」的革命浪漫主義者。如果潘要效法毛這個「己所欲，施於人」的革命家，則他應該像他女兒一樣忍住心中巨痛，堅持把毛發動的文革進行到底。面對文革帶來的人間至痛，不此之圖，卻匍匐在死神面前，萬念俱灰，這豈非有背離毛澤東思想之嫌？潘當時已經成為連自己女兒都不敢理會和來往的牛鬼蛇神，如果認為有必要再三提醒生者，潘對毛的尊敬至死不渝，是否

為了他鍾愛的女兒而勉強作此口頭表示？這一些問題似乎從未煩惱過楊奎松。

四 結論：強迫與志願的結合

楊奎松這本書講的是高級知識份子，在國共政權更迭後的「軟弱」，儘管他百般不忍在他們身上加上「軟弱」的評價，但也不得不承認他們在毛澤東時代確實是比國民黨政權時代「軟弱」。「軟弱」從何而來？主觀方面，可以歸因於他們思想中「忍不住的書生關懷」，對毛及其黨人的佩服；但是客觀方面，則不得不歸因於中共政治運動的威力，尤其是針對知識份子發動的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運動的成功。

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有效的前提，是中共壟斷足夠的思想、權力和道德資源，樹立對立面，製造輿論，動員和組織所謂黨員、幹部和群眾中的積極份子，形成排山倒海的心理壓力，使知識份子懺悔過去，承認錯誤，最後接受黨組織安排的原諒，得到新生，也同時成為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成功的典型，供他人效法。一般說來，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是在各機關單位發生的，當然發生之前，黨組織一定已經站穩腳跟。所以在張東蓀的燕京大學、王芸生的《大公報》報館，或是潘光旦的清華大學和中央民族學院，黨組織都已發展黨員，發掘積極份子，組織學生和工人，累積實力，並在展開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後，調動所有可以調動的力量，發

揮其積極性，甚至為了孤立打擊對象，動員他的家人和朋友，進行勸告，軟硬兼施，藉以迫使被打擊對象俯首承認鬥爭大會加在他們頭上的所有罪狀，最後「皇上聖明兮臣罪當誅」，以求原宥和救贖。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統戰部基本上置身於這個過程之外，甚至下緊上寬，還可以視情勢需要扮演統戰者的角色，以免鬥爭對象和階級陷入絕望，或負隅頑鬥，全力反撲，以至於不利於下一波政治運動的開展。

因此研究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時候，不能把過多的注意力集中於張、王、潘等舊知識份子的適應問題，也應該對毛澤東和中共如何發動和進行思想鬥爭與思想改造運動的理由和布局，以及如何分化和拉攏知識份子的統戰策略給予同樣注意，也不能過多地注意這些舊知識份子對毛澤東理論、施政、組織、動員、宣傳能力的佩服，也要注意他們對毛的認識的錯誤和限制。

毛澤東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核心是批評與自我批評，根源於列寧和斯大林的革命經驗，不同之處在於毛把它推廣到黨組織之外，同時強調以群眾路線開展之，動員機關單位的所謂「群眾」，一方面要他們參加檢舉、揭發和批判；另一方面則教育群眾甚麼才是正確思維。從中共的延安經驗來看，毛主席的思想鬥爭本來就有上綱上線的傾向，即把鬥爭對象的一切言行放在黨性原則和路線層次來嚴格檢驗和批判，原本是尋常的意見差異和政爭紛歧因此升高成為反黨、反人民、反無產階級的錯誤。當運動權力下放到各機關單位，由其首長負

研究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時，不能把過多的注意力集中於舊知識份子的適應問題，也應該對毛澤東和中共如何發動和進行思想鬥爭與思想改造運動的理由和布局，以及如何分化和拉攏知識份子的統戰策略給予同樣注意。

張、王、潘支持中共的所作所為，不表示他們一定都是發自內心地心悅誠服，因為在毛擴大對權力、思想、道德、政治和經濟資源控制的過程中，他們唯一可能的行為選擇經常只有忍不住的不斷屈服和投降。

責，並採取群眾路線參與時，因為鼓勵專門機構以外的群眾參與，並動員和組織其中的積極份子，尤其容易上綱上線，根據政治指示的大方向揭發、檢舉和批判，形成「沛然莫之能禦」的心理壓力，逼迫當事人坦白認罪，甚或波及無辜者。

蔣南翔參加過延安整風審幹，知道毛群眾路線曾在整風審幹過程中助長冤假錯案的數目和逼供信（強迫招供、迷信口供）的不良風氣，也就是說，如果鼓勵群眾參與機關單位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大會，縱使被動員者都是所謂知識份子，也無法要求人人冷靜理性，就事論事，而上綱上線，盲目批鬥，普遍發生，所以蔣曾經上書中共中央要求停止。但是中共建國以後，在以黨外知識份子為主要鬥爭對象的「忠誠老實交清歷史」運動中，為了達到目的，毛竟然援引同樣的群眾路線原則，動員和組織非黨的教職員和學生參與，而這種群眾路線的政治運動後來竟然成為毛的政治模式，一再發動。

從這個角度來看，楊奎松強調毛對張、王、潘三位的某種好感，缺乏實質上的意義，因為他本人就是政治運動的發動者，而且迫切地要看到運動成績。當然他們三人在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運動中，面對上綱上線的指控，都表示虛心接受，進而徹底否定自己過去的信仰以及所作所為，並主動研讀毛澤東思想和馬列主義的著作，甚至以之批評自己，支持中共的所作所為，但這不表示他們一定都是發自內心地心悅誠服，因為在毛擴大對權力、思想、道德、政治和經濟資源

控制的過程中，他們唯一可能的行為選擇經常只有忍不住的不斷屈服和投降。

毛澤東開出思想鬥爭和思想改造的救國藥方，結果張東蓀身陷賣國疑案，王芸生和潘光旦最後都在文革中遭到苦難，甚至死亡。叫人想到，他這位黨的最高領導人在1940年代批評王實味想做醫生，只顧開藥方，卻完全不顧病人照單服藥會有何種後果，等到病人服藥無效死掉以後，才再三以動機良善來要求原諒，這根本是不負責任。由於在毛看來，動機是揣測的，只可能從效果反推，他從這個角度看問題，指出王實味的藥方既然對黨有不良影響，則他作為醫生的動機就不可能是懲前毖後，治病救人，而一定是出於不良的動機，必須加以口誅筆伐。毛以這種群眾路線推動政治運動，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確實也把中國推向斯大林嚮往的社會主義勝利之路，因此他一再故技重施。但這條道路後來終於證明其實是一條走不通的烏托邦之路，群眾性政治運動的藥方反而傷害和冤枉了許多人。不知在這裏可否用同樣的動機與效果一元論來評價毛本人^①。退一步說，即便我們不能從他的藥方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來否認他的革命動機和理想，但從毛的革命動機和理想來合理化他的這帖藥方的必要似乎也是一種治史的傾向性？

最後，筆者特別想問：把毛的統戰考量從其主導的政治運動過程中割離出來，是否只要被鬥倒鬥臭的人不是他具體指定的壓迫對象，便可以忽略他是政治運動發動機的

主要政治責任？研究政權更迭過程中的知識份子，難道不需要對毛和中共中央發動的思想政治運動也作出必要歷史評價嗎？

註釋

① 戴晴：《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② 王芝芙在鄧小平告別革命後加入中國共產黨，文章應該反映她對中國共產黨的忠誠。王芝芙：〈老報人王芸生——回憶我的父親〉，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三十三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總第97輯，頁77-79。另參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195。

③ 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頁205-207。

④ 王友琴：〈潘光旦之死〉，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rwcq/article_2013022877975.html。

⑤⑥ 方惠堅等編著：《蔣南翔傳》（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122-24；129。

⑥ 《大公報史》後來以王芸生、曹谷冰：〈1926至1949的舊大公報〉為名，收入《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七冊，總第25輯，頁1-61；第八冊，總第26、27、28輯，頁208-77、210-72、149-218。

⑦ 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頁195、220。王芝琛認為楊剛起草宣言後，周恩來曾親自審閱。

⑧ 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頁235。

⑩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清華大學編：《蔣南翔文集》，上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頁179-204。蔣南翔所撰〈關於搶救運動的意見書〉是給劉少奇和中央的，當時劉少奇領導的中

共中央反奸委員會負責「搶救運動」，毛澤東代表中央，照理會看到這個意見書。此意見書首度披露於《中共黨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64-74。

⑪ 潘乃穆：〈我的父親潘光旦〉（2012年1月2日），憶庫，<http://img.memopool.cn/news/2012/01/02/5d670af73499a70401349e2f28c80010.html>。

⑫ 參見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十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日記部分。中共進佔北京以後約七個月，潘光旦開始記日記，但只記了七個多月（從1949年8月至1950年3月）。其後，不知是否仍有記日記的習慣，所見日記是1961到1965年部分。

⑬ 《潘光旦文集》，第十一卷，頁342、344-48、351、362、414。潘光旦在北大教書的三個女兒和一個姪兒都有浮腫病。

⑭ 《潘光旦文集》，第十一卷，頁372-73、600。潘光旦承認要到1962年底才不懷疑大躍進這面紅旗。

⑮ 《潘光旦文集》，第十一卷，頁383-94。

⑯ 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頁206。據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和殺戮的尋訪實錄》（參見http://hum.uchicago.edu/faculty/ywang/history/victim_ebook_070505.pdf），潘光旦女婿程賢策為北京大學中文系中共黨支書記，於1966年9月12日服毒自殺（頁104-112）。潘光旦的女兒潘乃穆因此成為黑幫家屬（頁479-503）。

⑰ 參見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870、875。毛澤東這篇講話並沒有指名道姓，但了解當時政治情勢的人不難猜測他是王實味為批判對象的。

陳永發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